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江瑜萍
電話：02-2356-5159
電子信箱：yupin@c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043750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抽換本文)

主旨：105年1月16日（星期六）為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
- 二、另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公民營事業單位具有投票權員工之給假原則，業經前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於74年11月8日(74)台內勞字第357091號函規範在案，惟上開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實際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各處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國際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工會、中華民國工



裝

訂

線

重複來文(原始收文序號:1042054185,日期:104-11-19 12:12:28)

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104/11/19
12:12:33

裝

訂

線

